

◎0224 更新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相關規定～P6

◎「旅遊警示」分級不同於「疫情流行地區」分級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是提供給計畫出國的民眾安排行程參考。

「疫情流行地區分級」則為提供醫護人員法定傳染病通報的依據。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旅遊警示) →供民眾安排行程參考			
分級標準	旅遊建議	地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行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	指揮中心亦同時宣布，自 2 月 25 日零時起，自韓國入境的外籍人士，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本國籍人士於 2 月 25 日、26 日自韓國入境者，須落實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另自 27 日零時起入境之本國籍人士則實施 14 天居家檢疫。
第二級：警示(Alert)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日本、新加坡義大利、伊朗	2 月 24 日起自旅遊疫情第一級與第二級國家入境的旅客，入境後 14 天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第一級：注意(Watch)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泰國	
以上資料彙整自 2020/2/26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網站，該中心將嚴密監控疫情變化，隨時調整流行地區及旅遊建議範圍。			

疫情流行地區分級(武漢肺炎)→供醫護人員法定傳染病通報依據		
一級流行地區	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河南省	1. 當地已出現明顯不易控制之社區傳播。 2. 民眾返臺需居家檢疫 14 日。 3. 出現症狀需通報並入院隔離。 4. 採檢 2 次陰性才得解除隔離。
二級流行地區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含港澳)	1. 當地已有相當程度之社區傳播。 2. 民眾返臺需居家檢疫 14 日。 3. 出現症狀需採檢送驗後，返回住所居家檢疫 14 日。 4. 出現肺炎或檢驗結果陽性須通報並入院隔離。 5. 採檢 2 次陰性才得解除隔離，返回住所居家檢疫 14 日。
以上資料來源：2020/2/20 衛生福利部臉書		

◎通訊診療服務(申請書及流程已放公會網站)，請踴躍加入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下列方式辦理，上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因應武漢疫情已開放居家隔離或檢疫民眾採通訊診察，健保未來亦可給付(申報研議中)，有意願加入之診所，請先填妥申請書回傳至臺中市衛生局，由該局統籌轉介病患視訊診療，申請書及通訊診療服務流程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用印後傳回傳衛生局 25155449 或 25156592 或 mail: hbtcm00174@taichung.gov.tw，醫管科電話：25265394 轉 3231(會員如接獲轉介個案，如願意請告知醫管科)。

◎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加強宣導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說明如下：

依上開來文說明，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港、澳之旅遊史，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合先敘明。

按醫療法第 60 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 73 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爰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另再次提醒醫師務必落實 TOCC 問診，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對於不符合通報定義流行病學條件之疑似個案可諮詢專家評估處理。

◎社區監測方案

2月16日起，為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個案偵測，及早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 (一)14天內具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個案。
- (二)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三)「抗生素治療3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指揮中心(2/23)宣布，醫事人員除非報准，不得出國

為因應全球 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日趨險峻，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2月23日下午記者會宣布，因應疫情發展，醫事人員出國將有所限制。

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2月25日第一次會議結論，人員出國規定如下(第二次會議將於2月27日再召開)：

- (一)限制對象：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診所任職者將不在限制之列。
- (二)限制範圍：經指揮中心發布為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禁止(含轉機)前往，第一、二級旅遊警示地區則須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 (三)報准原則：因會議、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欲前往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應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第一、二級旅遊警示地區則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 (四)實施期間：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並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 (五)其他規定：經同意出國者，返國後應依指揮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且於該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
- (六)因本規定所致之損失，依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函轉2月15日衛生局來函：衛生福利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防疫作業案，說明如下：

請各院所應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切勿照顧病人；另加強人員管理，自訂感染管制規則，以強化醫院管理，提升防疫能力，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含外包人員)。

函轉 2 月 18 日衛生局來文：對於外包業務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醫療院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非醫療核心業務之外包人員，皆屬防疫之重要防線，醫療院所應盡可能確保前述人員執勤時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請轉知並督導醫療院所，對外包業務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落實管理責任及感染管制之要求。

函轉 2 月 19 日指揮中心函文：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轉宣導醫療院所，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 3 例傳染病例發生。
2. 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該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 14 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3. 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視同經事先報准

衛生局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說明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

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第1項)。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2項)。

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免事先報准；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其執行業務之紀錄，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及教材，業公開於該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請各院所廣為宣導並使用，說明如下：

為強化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應變處置及儲備防疫量能，該中心陸續錄製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臨床處置建議、感染管制指引、抗病毒藥物治療、院內感控計畫及重症治療等。

另衛生福利部轉知為使外籍移工了解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各院所可參考運用勞動部建置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https://fw.wda.gov.tw/>)」中相關多國語之防疫資訊進行相關宣導。

◎非健保特約診所查詢民眾旅遊史→先向中華電信申裝 VPN 線路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變化，健保署擬提供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自行申裝 VPN 線路後(自行向中華電信提出申裝)，再申請使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

健保署已將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申請書範本及聯繫窗口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供非特約醫療院所下載運用。(路徑：首頁>雲端查詢(主題專區)>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林小姐，02-27065866 分機 3008，A110929@nhi.gov.tw)。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2/24 19:0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2/25起，本國籍人士自2/27起)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u>第一級</u> 及 <u>第二級</u>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u>衛生主管機關</u>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